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在临沧市辖区各县（区）行政区域城区内依据《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的情形：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适用对象

临沧市辖区各县（区）行政区域城区内需要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办理依据

（一）《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1、排水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6、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三）《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 103 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实施机构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二）审查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

（三）决定人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六、许可条件

（一）新办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排水口的设置符合各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接驳要求；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2.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1）排水口的设置不符合当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接驳要求；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变更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排水口的设置与原审批内容、地点、排水方式一致未

发生改变；

(2)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

(1) 排水口的设置与原审批内容、地点、排水方式不一致或发生改变；

(2) 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三) 补证

申请人提交补证申请。

(四) 依申请撤销

1. 申请人提出申请的；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七、申请材料

表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来源	份数	其他要求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1. 所有材料在申请时提交。 2. 所有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 3.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3	申请单位(人)申报前 1 个月内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各地具有计量认证资格检测机构出具。	1	

4	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资料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6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7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8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1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3。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 申请

1. 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接收和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收地址：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窗口工作人员即时提供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进行登记，并以发送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

3. 收件凭证

通过窗口提交申请的，在窗口收件后将出具编号的《收件回执单》。

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政务服务网登记完成收件后，即时

生成行政审批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供申请人下载、打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网应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的格式文本是否正确，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 1 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证补齐材料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证的，在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证材料需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补证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

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1. 书面审查

书面审查应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实地核查

（1）核查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核查时限：自确定审查方式的 3 个工作日内。

（3）核查人员的确定及人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申请人信息和申请类型，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人员组成。

（4）审查内容：根据申请人提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内容，对排水户排水水质、污水预处理、监测设施设备及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进行实地核查。

排水户排水水质抽检项目表

序号	排水类型	项目
1	入网	PH 悬浮物 CODcr 总磷 氨氮
2	洗车行业	PH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餐饮行业	PH 水温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洗浴行业	PH 水温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洗涤行业	PH 水温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建筑施工行业	PH 悬浮物 石油类
7	其他	PH 悬浮物 CODcr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数（医疗单位提交）
说明：特殊行业（如医院、食品加工、制药等）根据行业污水特点，增加抽检行业排放标准控制项目。		

（5）核查结论；根据实地核查，形成审查意见。

（四）决定前公开

根据审查意见，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择有效方式进行公示。

（五）决定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制作加盖本机关公章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建设工程施工排水的，有效期不超过施工工期。

排水户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还需排水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报换证。排水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内容的，应当提前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手续。

2. 证件送达

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通知申请人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媒体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3. 归档

发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编码装订成册。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申请表、不予许可通知书或行政许可证、归档记录表。

（七）决定公开

许可结果将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择有效方式公开。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咨询：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3.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根据申请材料。

（2）根据《《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2.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获得行政许可单位或个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3.检查承担机构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检查人员条件

实地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检查工作人员进行。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检查对象重点有三种情况：有举报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

6.适用情形

按照计划启动的检查或依据群众举报实施。

7.组织检查人员（组）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

8.检查时间

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安排检查时间。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查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文件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10.检查对象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

检查对象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材料送到规定地点。

11.结果处理

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单位适时在相应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上公告检查对象的结果。

经检查不合格的，由检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法律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应条款对检查对象进行处理。

12.处理结果送达

向被检查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13.期限

按照工作计划时限开展检查

14.材料归档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归档

15.归档期限

实时归档。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材料及时归档，并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开。

十八、投诉举报

（一）投诉方式

1.窗口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电话投诉：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县（区）
纪委，电话： 。

3.网上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4.信函投诉：县（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或县（区）
纪委。

（二）结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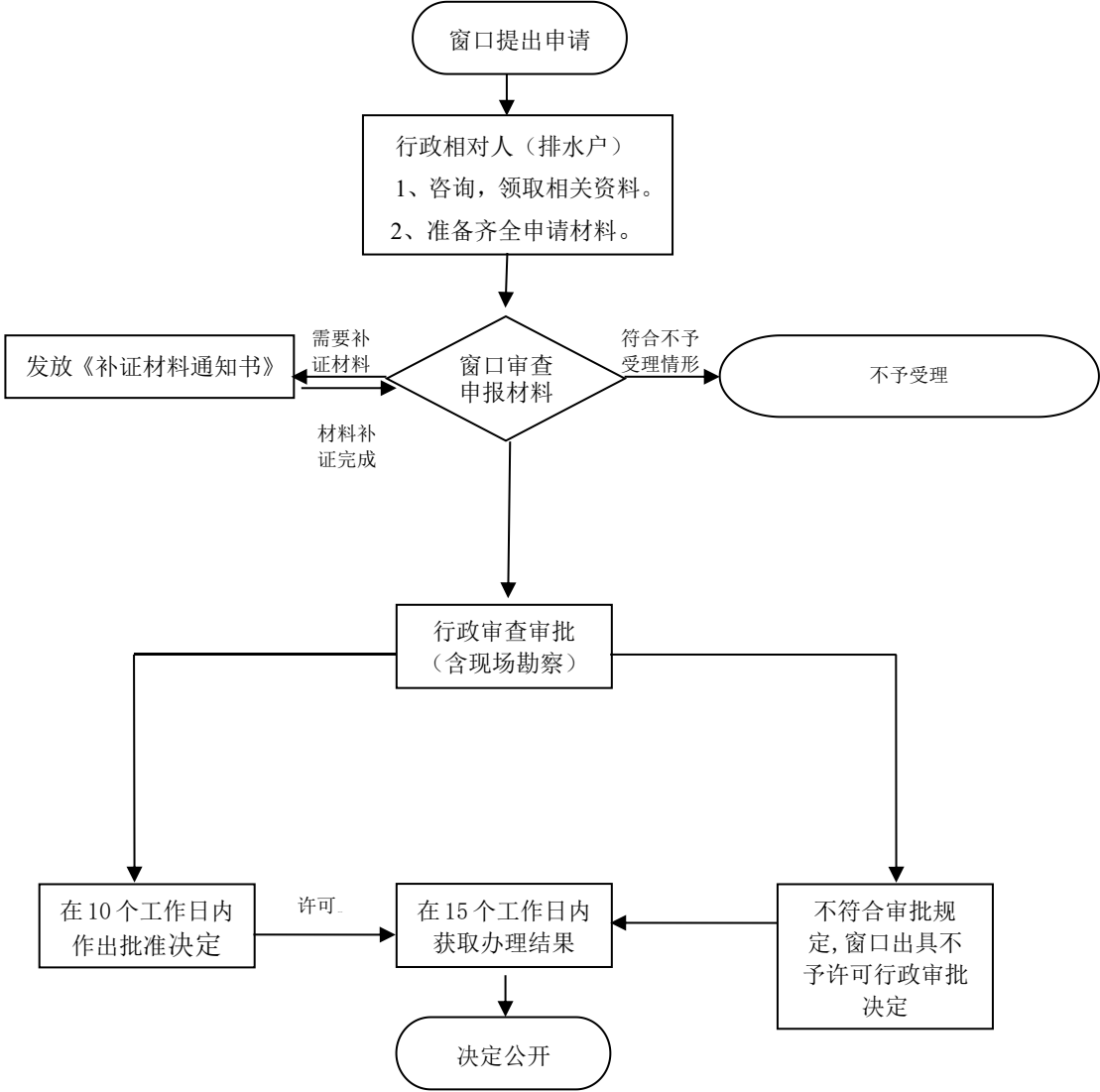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

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附件：**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填写范例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证样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证样

附件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填写范例

申请编号： （由受理窗口填） 受理编号： （由受理窗口填）

申请时间： （由受理窗口填） 受理时间： （由受理窗口填）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有限公司

排 水 户 ×××住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填 表 日 期 ××××年××月××日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据实在相应括号内打勾）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号	邮 编	65003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30××××××××××××××				
组织机构代码	662××××××××××××××				
法定代表人	张××	电 话	(0871) 631××	手 机	13××××××
联系人	王××	电 话	(0871) 631××	手 机	13××××××
排水户	×××住宅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排水户业务类型	其它排水 (建筑施工、餐饮、洗车、入网、其它等)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排水户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号				
用水量 (m ³ /日)			排水量 (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 (含餐饮) 污水 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515.26	415	100.26	464	200	264
处理 (预处理) 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处理 (预处理) 工艺及 规模	隔油池、化粪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排 水 户	用 地 面 积 (m ²)	34267	总 建 筑 面 积 (m ²)	生产区面积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住宅面积 (m ²)	14967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商业面积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办公面积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餐饮面积 (m ²)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屋开发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 可附图): 详见施工图纸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详见施工图纸					
备注: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排水口 性质	连接管排水 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 日)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道路 名称)	有无在线监 测装置及检 测项目类型
1	污水	DN400	464	市政污水管	锦绣大街	有
2	雨水	DN600	20	市政雨水管	锦绣大街	无
<p>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 详见项目排水审查接驳方案图</p>						
<p>备注:</p>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总排水	PH	7.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		
	悬浮物	80		
	氨氮	14.2		
	动植物油	4.59		
备注:	详见水质检测报告 2018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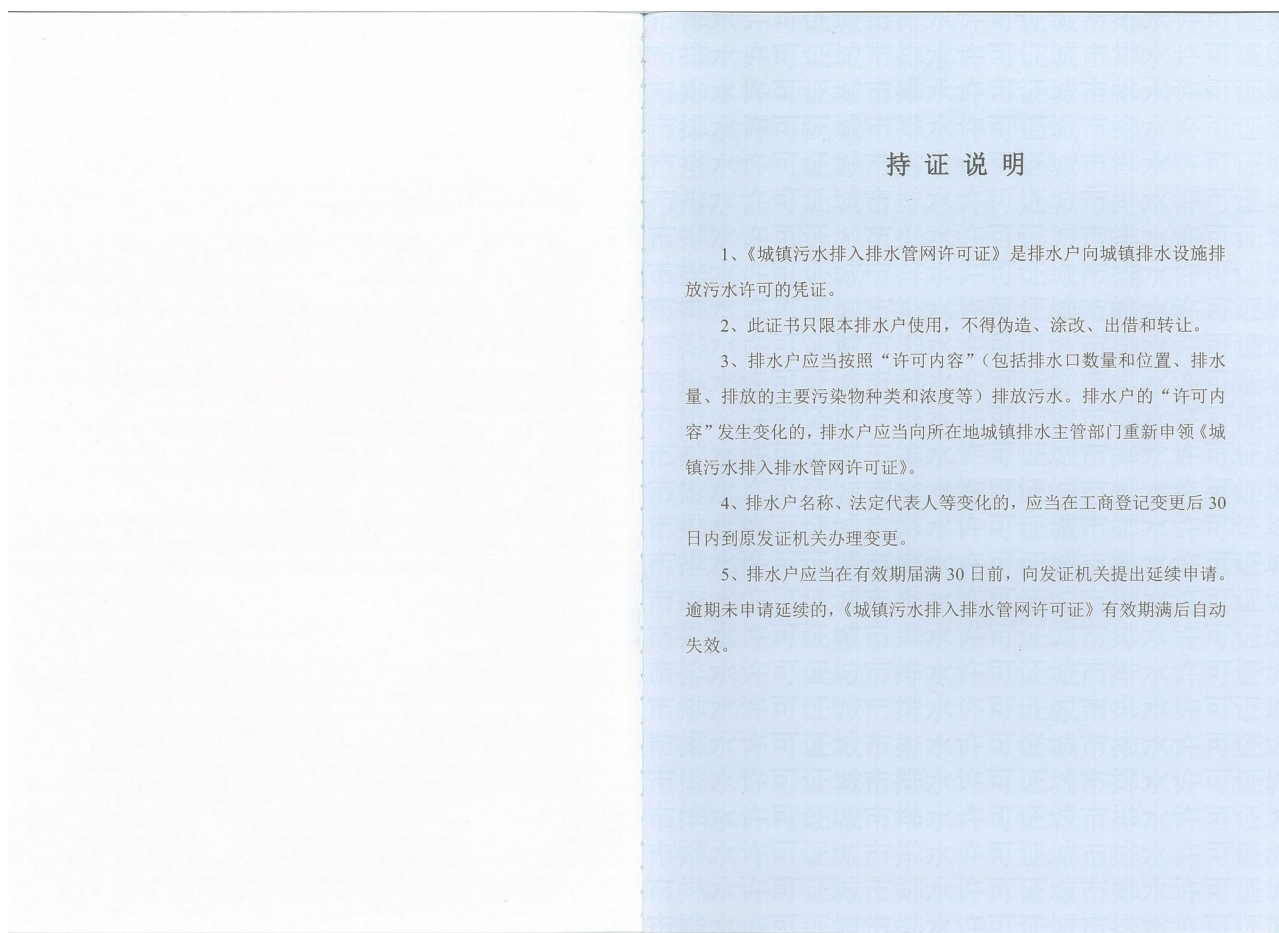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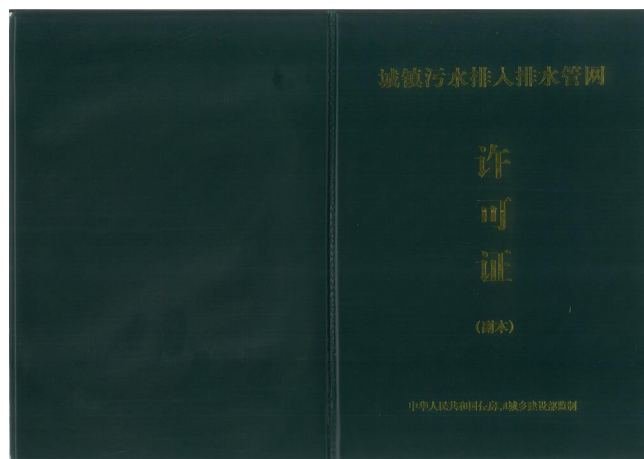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证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证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排水户名称			
排水户地址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2、排水口数量（个）： 3、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